

附件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 2017 年第三期置换 2017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的招标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银函〔2017〕179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开展债券置换招标业务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17〕2 号）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置换招标业务试行阶段操作指引》《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制定本期金融债券置换招标发行办法。

###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置换招标发行的 2017 年第三期债券为 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置换量不超过 15 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置换债券缴款日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置换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票面利率 3.20%。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对应的被置换债券为 2017 年第十五期，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置换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被置换债券价格在招标书中载明。

发行人对以上各期债券均保留增发权利。

上述置换招标发行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券合并交易。

本次招标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以上债券招标品种和招标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 第二部分 置换招标

### 一、招投标方式

#### (一) 招标方式

本次置换债券为 2017 年第三期债券，债券固定面值，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以置换债券价格招标形式开展。

#### (二) 招标方法

按照置换前后面值相等的方法，被置换债券数量和参考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

被置换债券数量=置换债券中标数量

#### (三) 投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

最低有效投标价位)。各品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招标前向市场公布。

##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置换与被置换债券品种、数量、被置换债券价格、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置换交割日等要素。

##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我行在北京统一发标，各承销商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置换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 五、置换招标情况公告

“置换招标情况公告”由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内容对应的置换总量、置换方式、置换债券的价格/收益率等必要信息。

## 六、招标时间安排

本次招标的债券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10:30发标,10:30至11:10**进行投标。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

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29日**为分销期，承销商组织分销。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

本次债券置换招标实行双向全额缴款，即发行人和承销商（或投资人）双向全额缴款。

2017年11月29日承销商自行向我行缴纳置换债券发行款（置换债券中标数量\*置换债券中标价格）。收款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201100000017。

2017年12月1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拨付被置换债券兑付总金额（被置换债券数量\*被置换债券价格），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回售冻结结果，办理被置换债券兑付资金划付，同时注销被置换债券冻结债权。

2017年12月1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以上各期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2017年12月1日我行发布置换招标情况公告。

### 第三部分 分销

#### 一、分销方式：

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

**二、分销对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投资机构。

**三、分销条件：**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四、承揽费及兑付手续费：**各品种均无承销费用、兑付手续费。

**五、违约处理：**发行人或承销商如未依约完成缴款和债券划转，应立即足额向另一方补划有关款项和债券；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仍不操作，视为违约。违约方按照置换债券实际中标数量及违约金率于置换债券上市日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率为万分之二点一。

**六、注意事项：**承销商和分销认购人应在分销日保证账户内有足额对应被置换债券，在分销期仍处在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或现券结算未完成的被置换债券不能参与债券置换结算。